

■ 2020年12月4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113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诚实守信,做最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深圳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9: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裁、财务负责人米泽东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122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共计7,301万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本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4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554,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78,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254,758,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5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79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78,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远程方式出席,监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55 证券简称:华阳安股 公告编号:临2020-083

## 华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辞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1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新希望化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485,711 9.69

2 上海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836,365 7.18

3 南方希望企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4 贵州朗代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6,007,375 6.21

5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11,311 5.16

6 贵州红花郎酒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7 江苏省钢研有限公司 69,309,270 3.98

8 北京东方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9,576 3.2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略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79,563 3.13

10 华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9,361,211 2.84

特此公告。

华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600155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

●拟回购的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

●具体回购的股份数量:最高回购价格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足额到位时,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时,则在回购方案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一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等信息的有关规定,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流程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异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将股东、公司和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合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近期二级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股票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6元/股(含15.26元/股)。若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及授权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流程

(一)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七、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期间。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期限。

九、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金额。

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期限。

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十二、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期间。

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期限。

十四、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金额。

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期限。

十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期间。

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回购股份的期限。

十九、回购股份的金额